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學位論文品質並落實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強化學位論文之管理與保存，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提送學位論文考試時，應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專業審查委員會」審查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性，務求符合學術倫理規範、契合本系所屬性與專業研究領域，以確保學位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審查委員 3-4 名由系主任聘任之，以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當學期有提出口試學生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論文指導教授須迴避擔任委員，若須迴避者為系主任，則會議召集人由出席委員互選產生，其餘委員及確定會議時間機動性調整）。審核結果必要時，得進一步送系務會議審查。
指導教授指導修讀碩士班學生人數上限規定如下：
 - （一）指導教授應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 （二）每學年指導當年度入學之碩士班研究生至多不超過 3 名。
 - （三）若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滿或學生於擇定指導教授時須協調，得由系務會議討論，並予以協助或推薦。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指導教授得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四、為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論文原創性比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學位論文送審時，須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英文)、Symscan 論文比對系統(中文)」檢核，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相似度百分比需低於 30%（含）。學生辦理畢業離校時，「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表」須由指導教授簽名並繳交至系辦備查。
- 六、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機制及其檢核流程：
 - （一）入學時：
於修讀碩、博士學位說明會時，應告知學生依本系(所)規定期限內提出論文題目，擬定論文題目應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
 - （二）指導教授簽訂指導同意書：
本系學生得選定本校相關領域現職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為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應填具本校規定之申請書，獲准始得異動。指導教授須確實告知學生論文題目及研究方向，應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
 - （三）提交學位論文計畫書：
學生學位論文題目及計畫書方向均應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論文題目及計畫書審核機制依本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四) 申請學位考試前：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上學期 10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並檢附論文摘要（草稿），以利召開「碩士學位考試專業審查委員會」審定之。學生申請學位口試前，應提交專業檢核申請單，其審查結果須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五) 遴聘口試委員：

其資格應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等規定。

(六) 遴聘稀少性或特殊條件口試委員：

若要以「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時，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填寫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申請表（附錄 2）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提送系務會議進行資格審議。

(七) 訂定專業檢核機制：

本系（所）應依其專業領域及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專業檢核機制。

學生提送學位論文，本系（所）應就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學位論文是否符合專業領域進行審查，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本系（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列入評鑑指標。

(八) 學位考試完成後：

如涉及題目修正及內容大幅更動，應重新提交專業檢核申請單，其審查結果須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始完成學位考試程序。

如審查結果不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是否重新提交學位考試依本系（所）之規定辦理。

(九) 電子學位論文上傳：

1. 學生完成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所）專業領域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上傳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博碩士論文系統」。
2. 學位論文上傳完成，系統會寄信通知本系（所）進行審核，各系（所）審核前，如需更改資料，仍可點選【取消審核】，經審核後將無法【取消審核】及資料更改。
3. 學位論文審核通過後，學生登入系統，可列印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由學生（授權人）與指導教授簽署後，裝訂於紙本學位論文。
4. 本校圖書與會展館每年年初，上傳前一年度畢業生學位論文電子檔至國家圖書館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七、學位論文送存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依本校或各學院論文撰寫注意事項訂定之格式規範撰寫論文。
- (二) 上傳學位論文全文電子檔至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博碩士論文系統」，經本系（所）查核通過後，取得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
- (三) 繳交紙本學位論文至教務處、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圖書與會展館以供典藏。
- (四) 辦理離校時，學生除須繳交「學位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至本系（所）存查外，其與指導教授應填寫「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分配其他所有相關權利歸屬。若指導教授為一人以上時，由指導教授自行與其他指導教授協調並填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貢獻比例分攤協議書」，日後有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得依此原則辦理之。

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核機制：

- (一) 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延後公開

合理期限最多不超過五年。

(二) 申請延後公開以一次為限。

(三) 論文尚未送交國家圖書館，請於提送學位論文時，夾附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親筆簽名申請書1份。

(四) 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請將親筆簽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一式2份掛號郵寄「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申請延後公開。

九、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機制：

(一)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

(二) 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之責任課責機制：

1. 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經查證屬實起3年內，其授課時數不適用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可折抵時數最多2小時。

2. 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為強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負起監督責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其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或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時，經查證屬實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教學績優教師獎勵、廢止候選人資格或廢止其教學績優獎狀及全數繳回已受領之獎勵金額等之規定。

3. 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除扣分外，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

(三)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有發現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依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四) 學生之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應開除學籍及公告撤銷並追繳已授予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各學院或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圖書室，撤下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紙本及電子檔，並函知國家圖書館、教育部及全國各大專校院。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碩士學位考試專業確認單

研究生	姓 名	學 號	就 讀 系 (所) 別	指 導 教 授	備 註
			應用外語系		
論文 題目	中文：				
	英文：				
本表是否有連同論文摘要（草稿）一併遞送至系辦公室進行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簽名：_____年 月 日		
※以下欄位請學生仔細閱讀、無需填寫，待審查委員審查後填寫之。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說明		
1	是否有提出論文摘要（草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商務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學 <input type="checkbox"/> 翻譯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學 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_____	
3	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程度是否有疑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請提供補充資料後提系務會議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學生是否提供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的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如之後有要申請，請依學校規定提出。	
5	其他(請委員提出具體說明或建議)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審查日期：

【附錄 2】**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擬提聘委員姓名		最高學歷	例：屏科大/應外系/博士
任職單位及職銜			
工作經歷	1. 格式：服務機構/部門/職稱/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2. 範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碩士班/副教授 /2018/08/01-2020/07/31		

附件:請檢附擬聘口試委員學經歷說明文件

根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規定，如口試委員非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請勾選其擔任口試委員之資格認定為：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1. 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3年(含)以上者。
- 2. 曾於商業、語言學、教學、觀光、翻譯、文學等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3年(含)以上，並為績效優良者。
- 3. 曾於國內外未具外審制度之一般性期刊，發表外語領域相關論文3篇(含)以上者(每篇至少需1萬字)。
- 4. 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外語領域相關論文2篇(含)以上者。
- 5. 曾於國內或大陸所舉辦之非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外語領域相關論文3篇(含)以上者。
- 6. 曾於國內外(含大陸)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外語領域相關論文2篇(含)以上者
- 7. 曾出版具 ISBN 之外語領域相關學術著作1本(含)以上者(至少需8萬字)。
- 8. 其他：_____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1. 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1件以上。
- 2. 曾獲全國或國際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乙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 3. 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1本或 ISSN 期刊論文至少1篇，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
- 4. 其他：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